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8-08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的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一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7,544,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914%。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319,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36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141,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1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403,1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768%;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19,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1%。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541,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316,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胡峰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8年11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泉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逸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一鸣及共青城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集团在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0,430.96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申请人名称	冻结前持股比例(%)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	2018-10-30	2021-10-09	股权质押-债权人:北京法院	22.88%
合计	2,574,000				22.8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未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

2. 万方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2,574万股,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的22.08%,股份司法冻结开始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9日,冻结申请人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原因为公司将在与北京万方源进一步核实后及时披露补充公告。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1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大股东万方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三、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的自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云南冶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向中国铝业无偿划转云南冶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控股股东了解,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对广大投资者做到信息公开、透明,特此自愿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通告,京汉控股于2017年8月24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8年6月13日补充质押900万股(上述质押股份中1,400万股已于2018年8月28日解除质押)。2018年11月12日,京汉控股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前持股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7/08/24	2018/11/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900	2018/06/13	2018/11/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2,900				3.00

2. 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8,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018-05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花园五楼恒顺顺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树栋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43,106,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380,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06,72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41%。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下属合伙企业集萃会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4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亿元认缴集萃合伙投资的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380,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06,72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下属合伙企业集萃会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4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亿元认缴集萃合伙投资的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380,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06,72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下属合伙企业集萃会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380,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06,72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下属合伙企业集萃会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380,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06,72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下属合伙企业集萃会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88,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